



心中的那抹香

■张葆青

若说世界上有一种最容易让人建立种植自信的植物,那就是藿香。不需要怎么照料,它就能无限生长。非要找出什么缺点的话,那就是如果地栽,不管你乐不乐意,它都会长遍花园的每一个角落。

我的藿香,是于4年前的春天花5元钱从一个老婆婆手里买到的,还记得当时老人家说它是薄荷。我知它不是薄荷,但并没有说破。因为我正需藿香,恰好她有,巧得让人开心,赶紧抱回家就是啦!我把藿香移栽到一个花盆里,它可劲儿地长,叶片青翠,茎秆舒展,亭亭玉立。

渐渐地到了春深,似是不经意间,我发现它的根部冒出了小藿香。小藿香的叶片极嫩,它的色泽像国画颜料里八分藤黄一分花青又一分水调配出的浅青,美得让人垂涎。我儿蛋蛋那时近2岁,探索欲和破坏力强大,就在我感慨之间,只见他的小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揪住小藿香就塞进了嘴巴里,不一会儿,都给吐了出来……我瞬间抓狂,在教育了蛋蛋一番之后,我问他:“好吃吗?”他说:“辣辣。”其实,小孩子也是有审美的,蛋蛋和我一样,觉得它美,被它所吸引,但是小孩子会遵循本能行事,而蛋蛋本身又是天生嘴馋的小吃货,才有了小藿香的如此遭遇。

三月初的时候,小藿香的个头高了许多,叶片更是油绿喜人,像是从少女长成了大姑娘,小藿香更名为大藿香。而且,它又生发了不少小小藿香,它们好像见风就长似的,没过几天就会窜高,等到仲夏,藿香越发葱郁,藿香家族拥有丛林般的生机。这时候走近它,香可扑鼻,这抹香既是草,又是药,还是食物的清香。

儿时的记忆里,藿香是我家餐桌上不可或缺或的调味剂。姑姑把它采摘后洗净,和大蒜一起捣碎,做成藿香蒜汁,用来配搭奶奶烙的葱花油饼。外酥里软的油饼,蘸上藿香蒜汁,咬上一口,回味无穷。有时会把它浇到蒸出来的千层饼上,芳香四溢,一口一口,全是热气腾腾的爱意。姑姑

喜欢创新,煮稀饭时也会掐几片藿香叶放进锅里,面汤缀着几片新绿,不仅提鲜,还很养眼。奶奶还常把藿香剁碎后摊成煎饼,它独有的香味和面粉的味道混合在一起,那别致的味道瞬间就能抓住人的味蕾,每次我都吃到撑才作罢。

舌尖上的美味,其实,更多是记忆的味道,是各种情愫的交织,这也是我买藿香来种植的根由吧!

等到小暑前后,藿香会在枝头开出一簇簇由淡紫色小花朵织成的花穗,这个时候的藿香叶子绿意不再浓稠,芳香也会散去,最终凋零在季节的轮回里。

冬日里,藿香家族全部销声匿迹,花盆里只剩下一片干枯的枝条,错综复杂地盘旋在一起。这些枝条并不粗壮,甚至是细弱的,更像枯草。我以为它会是绵软的,尝试着薅了一下,却又拽不动。这让我觉得它蕴含着一股力量,看不见,却又让人安定。果不其然,等到来年春天,我的藿香们如约而至,它们和春风一起前来,一夜之间,吐露新芽。

历经风霜雨雪后的藿香,生机越发旺盛了。看着满盆的嫩绿,思来想去,还是决定给藿香家族提供更大的生长空间。我将其中一小部分挖了出来,埋在了小院花池的角落里。起初几日,我会去观察它有没有成活下来,因为据多年经验所得,我是名副其实的摧花好手,小藿香可别被我给折腾没了。没过多久便发现,我的担心纯属多余,更为广阔的天地成就着藿香无与伦比的生机。渐渐地,它从花池的角落蔓延到了花池的中央,它钻过花池边裂开的水泥墙缝,垂到院子的青石地上。它越过小玫瑰,和绣球花并肩,它还和花池最那端的迎春做了邻居;它把芍药围得密不透风,牡丹从不与它多言,它便独自清香……

记忆里的藿香也好,我亲手栽下的藿香也罢,都是长在我心上的。它们陪伴我长大,它们滋润我的心田……

今日,我画了藿香,只为心上的那一抹香。

放下

■丁志英

我喜欢黑夜,因为只有在黑夜里,我才可以把心小心翼翼地放下,随心所欲地穿行……去想一些事,去品一杯茶,去看几页书,或者去写几个字。

喧嚣的白天,掩饰不了心的落寞,黑夜就像那慈祥可亲的天使,心里的惊恐,眼里的悲伤,都会被它用善良的羽翼悄悄抚平,随之丰盈,继而灵动,低眉浅笑举手投足中,我依然是那个感性的烟火小女人。

心,就像一座孤苦凄凉的城,过早地失去父爱让我的城缺少阳光,变得恐慌。生老病死是自然现象,也许在别人眼里没有什么,但却给我幼小的心灵上植入了无穷无尽的殇。

太多的心事无法诉说,太多的压抑无处释放,于是,只能寄情于文字,在万籁俱寂的夜里和文字倾诉衷肠,无所顾忌地描述着心底的过往悲伤。

日子周而复始,只是心里的最爱,永远成了黑白灰的颜色,无边的思念和痛心

的遗憾缱绻在一起,缝缝补补间,织成了层层叠叠的自我保护的衣衫。

大千世界,浮华人生,多少执子之手,多少海誓山盟,多少纠缠缠缠,都经不起时间的考验。万水千山走遍,凭栏望千帆,瓢取弱水,除去巫山,阴晴圆缺花开花谢,一念起伏一念波澜,无不是过眼云烟。

一生是否该有一次,为了某个人,留恋某种感觉,不计较卑微,不计较疼痛,而忘了自己?不求惊艳时光,只求在最美的年华里,能牵着彼此的手,传递着掌心的温度,在满是尘埃的荆棘里,绽放出世上独一无二的婀娜。

真正的感情,不是只有最初的甜蜜,而是繁华过后,能依然不离不弃,一颦一笑,一举一动,念所念,感所感,理解包容慈悲,也许这就是最好的方式吧!

不乱于谁,不惊扰谁,经得起流年,赢得起聚散,相见时欢喜,转身时放下,这何尝不是大爱的另一种境界呢?

穿着别人的衣服长大

■张帅

前段时间给家里打电话,母亲无意间说起衣服的事,用商量的语气跟我说:“你上班时的衣服也不穿了,送给我表妹家的孩子吧?”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挂掉电话,我陷入深深的回忆,同时心中也生出一种忐忑:这位亲戚应该不会嫌弃吧?

衣食住行,衣排首位。我对衣服,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小时候,爷爷陪伴了我大部分童年时光。记得他一直穿一件青色中山装外套,那时我认真地跟爷爷讲,等我长大了,给你买呢子大衣穿。在我那时的认知里,呢子大衣是世界上最好的衣服。爷爷高兴了好久,逢人便讲,像是一种炫耀,也是一种满足。但在我10岁那年,疾病无情地夺走了爷爷的生命,他最终也没能穿上我买的呢子大衣,这成了我心里永远的遗憾。

小时候,因为穿衣服还发生过一些令人哭笑不得的事。有一年夏天,母亲给我穿上了表姐的裙子,邻居看到后说:“小姑娘才穿花裙子,你要变成小姑娘了。”邻居的话像是触碰到了我的底线,我哭着跑回了家。从那以后,表姐的衣服我再也没有穿过。

家里有台缝纫机,听母亲说那是她的嫁妆。记忆中,母亲好像什么都会做,外套、裤子、鞋子,把不合适的衣服改合身。明明是一条裙子,随着缝纫机的转动,不一会儿就变成一条尺寸合适的裤子。但我总觉得那是别人的衣服,穿别人的衣服跟新衣服比起来,总是只有一半的快乐。那时,总认为买来的新衣服才是最好的,母亲却极少给我买衣服。那时,家里的鞋子都是母亲

按着鞋样配着橡胶材质的鞋底一针一线缝制的。家中用过的书里也总是夹着各种样式的鞋样,母亲就这样节省了大半辈子。那时,若哪个同学新买了衣服、鞋子,肯定被羡慕得不得了。记得上初三时,我还在穿表哥的衣服,那时的愿望就是长大后再也不穿别人的衣服。

不知不觉中,时间总是过得很快。有次从部队休假回家,我新买的裤子长了一截,就随口说:“妈,裤子长了一点,给我裁裁,缝一下吧。”在我的记忆里,这对母亲来说实在太容易了。母亲却说:“缝纫机都十几年不用了,还是先别穿了。”我这才发现,那台母亲常用的缝纫机已经被放在不起眼的角落里,母亲的白发也多了好多。母亲好像看懂了我的目光:“等你退伍回来,也给我把头发染染,老是顶着白发不好看。”为此,我心疼了好久,感觉肩膀上的责任变得沉甸甸的。想起那台缝纫机,感觉它就像是我家的一位见证者,感受着我家点滴的变化,也诉说着我家的故事。

有次整理行李,无意间发现了刚当兵第一次出远门时母亲给我纳的鞋垫,上面是梅花的图案,下面是“平安”二字。十几年了,它一直都在包里,一直陪伴着我。直到今天,我才真正明白母亲的良苦用心,明白“慈母手中线”的深意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开始怀念小时候母亲改过的衣服、缝制的鞋子。那个穿着别人衣服的孩子长大之后才明白,小时候穿过的那些衣服里有太多太多的疼爱。

